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5年11月2日至13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

澳大利亚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5-13375 (EXT)



* 1 5 1 3 3 7 5 *

请回收 



导言

1. 澳大利亚建立在法治基础上，具有尊重每个人的自由和权利的深厚传统，对人权的承诺以及在国际上支持人权也由来已久。¹ 这反映了澳大利亚的民族价值观和见解，即保护和促进人权对于实现所有人的持久和平、安全、自由和尊严的全球努力至关重要。澳大利亚在保护人权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并认识到需要持续努力维护标准和回应现有挑战。
2. 澳大利亚政府对有机会参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并审议澳大利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3. 本报告第一章列入了澳大利亚的国家优先事项。第二章概括介绍报告的编写方法和磋商情况。第三章包含有关澳大利亚规范和制度框架的背景信息，包括 2011 年澳大利亚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对上述框架的所有更新或修正详情。第四章具体介绍了上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成就和挑战。

一. 国家优先事项(建议 49、145)

4. 澳大利亚政府集中力量推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采取各种促进措施保护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和近年来在国内未受到足够重视的其他普通法权利和自由。此举补充了政府的优先事项，即通过实行支持经济增长的政策和旨在推动个别群体(或特定社区群体)进步的具体方案来确保增强所有澳大利亚人的经济权能。
5. 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澳大利亚于 2013 年任命了全职的人权事务专员，以此确保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澳人权委)除了开展反对歧视的工作以外还适当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 澳大利亚政府承认，要享受这些权利，必须让人们能够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权利，让人们能够与他人平等地享受自己的权利。最近，澳大利亚政府要求澳人权委对影响老年人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就业的做法、态度和联邦法律进行调查。
7. 澳大利亚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增强残疾人权能，具体办法包括启动《国家伤残保险计划》和开展上述调查。另一个持续的优先事项是缩小土著人民和非土著人民之间在卫生、教育和就业成果方面的差距，同时推动在澳大利亚《宪法》中承认土著人民为澳大利亚最先住民。政府还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 澳大利亚在国际上积极促进人权并打算争取当选 2018-2020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在国际上的优先事项和关注重点是本地区的表达自由、性别平等、善治和能力建设。

二. 报告编写方法和磋商进程(建议 143)

9. 在澳大利亚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后，澳大利亚接受或者部分接受了 137 条建议。澳大利亚已经(部分或全部)落实或正在落实对其中 130 余条建议所作的答复。本报告各小标题反映了这些建议。

10. 和澳大利亚对首次审议的答复一样，本次国家报告是根据澳大利亚政府、各州和领地政府进行的磋商编写的。在澳大利亚政府组织的年度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期间及此后征求了主要非政府组织对报告草案的意见。澳大利亚司法部长兼参议院议员 Hon George Brandis QC 随后还与主要非政府组织会晤，共商报告事宜，并承诺与非政府组织部门全程合作。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后，澳大利亚政府打算再次针对收到的建议与非政府组织和澳人权委合作。

三. 背景

11. 澳大利亚是一个根据法治运行的联邦宪法民主制国家，大力保护人权，拥有丰富的多元文化遗产。据估计，居民人口为 2,360 万，其中四分之一以上出生在国外，土著人民人口比例估计占总人口的 3%。0-14 岁儿童人数约为 437 万，占总人口的 19%。65 岁及以上的人口比例约为 14%。

12. 澳大利亚政府正处于一个资源受限的财政环境——财政收入近期大规模减计。这种局势需要政府把供资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并在政府全面实行节约。

A. 宪法——在《宪法》中承认澳大利亚土著人民(建议 103-105 和 107)

13. 澳大利亚政府坚定地致力于举行全民公投，以期在《宪法》中承认澳大利亚土著人民。这将在在国家的纲领性文件中承认澳大利亚最先住民的地位。总理指出，他希望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1967 年全民公投”50 周年纪念日当天举行这次公投。在 1967 年的全民公投中，澳大利亚人以压倒多数票赞成支持联邦政府颁布澳大利亚土著人民法律并废除关于禁止在澳大利亚人口统计中统计土著人民的禁令。

14. 2015 年 3 月，澳大利亚议会延长了关于承认土著人民为澳大利亚最先住民的立法的最后期限，并重申努力举行全民公投的承诺。澳大利亚政府继续为培养社区意识和支持的运动提供资金。

15. 《宪法》承认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议会委员会正在就具体的全民公投提案争取多方面支持，落实顺利举行全民公投的步骤。2015 年 6 月 25 日，该议会委员会向议会提交总结报告。政府将对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审议。

B. 法律保护(建议 17-21)

16. 澳大利亚实行联邦宪法制度，根据这一制度，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在澳大利亚政府和六个州以及两个自治领地之间分享或分配。人权通过一系列方法在全澳大利亚得到保护。

17. 按照澳大利亚的法律制度，普通法庄严认可和保护诸多权利和自由，并针对法律的要点或解释创立法律先例，供法院和特别法庭参照执行。普通法发展了起到保护人权作用的法律解释原则。在进行立法解释时，法院将假定议会将不打算干涉基本人权。另一条原则适用于发生歧义时，此时法院会假定立法的目的是与既定的国际法准则保持一致，包括澳大利亚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

18. 在联邦、州和领地各级都有寻求确保各级政府遵照澳大利亚国际义务行事的机制。有一项法律规定是，联邦立法必须附带一份《人权兼容性声明》。这一程序鼓励在制定政策和法律时及早并持续考虑人权问题。

19. 国内立法进一步对人权予以保护。例如，所有管辖区域的反歧视法均推行不受歧视和平等的权利，《1988 年隐私权法》实行免于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的自由权。澳大利亚有两个管辖区域颁布了人权章程。

C. 基本权利和自由

20. 澳大利亚承认有必要保持警惕，确保基本自由(如表达自由等)不受法律的无端限制。2013 年 12 月，澳大利亚政府要求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对联邦法律开展批判性审查，找出违反澳大利亚普通法承认的权利、自由和待遇的法律，并审议违反行为是否合理。审查工作将提供所需信息，以审议澳大利亚将来是否有必要修正法律以促进基本权利和自由。最终审查报告将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

D. 机构

1.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及澳大利亚人权机构理事会)(建议 27)

21. 澳人权委在澳大利亚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着核心的作用。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推行《巴黎原则》，并在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的澳人权委中适用。澳人权委符合 A 级人权机构标准。² 澳大利亚每一个州和领地也有致力于促进人权、反歧视和平等事宜的专门机构。这些机构和人权委员会一起，共同组成澳大利亚人权机构理事会。

22. 根据《1986 年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案》，澳人权委具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特定法定职能。对澳大利亚政府涉嫌侵犯人权而展开公共调查是赋予澳人权委的最重大、最具创新性的权力之一。法律规定应将这些调查形成的报告正式提交给议会。这项公共调查把澳大利亚的人权问题提上公共议程。除了这项调查权以

外，澳人权委还根据反对歧视的立法处理投诉，并且有权干预涉及人权事项的法院诉讼。

23. 澳人权委是一个合议机构，由总统和多位专员组成，这些专员负责处理涉及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儿童、人权、性别歧视、残疾歧视、年龄歧视和种族歧视的问题。

2. 议会人权问题联合委员会(建议 17)

24. 从 2012 年开始，向澳大利亚议会提交的全部一级立法和大部分二级立法都必须附带《兼容性声明》(如前文在“法律保护”一节所述)，在其中说明该立法符合澳大利亚作为七大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该声明由议会人权问题联合委员会负责审议，委员会报告在网上予以公布。

3. 监察员

25. 联邦监察员可根据投诉或自行调查联邦政府各部门和各机构的行政行为。监察员的活动包括监督澳大利亚移民拘留网络、警察权力的运用情况以及公共部门的举报制度。各州和领地也建立了监察员制度。

4. 隐私事务专员

26. 隐私事务专员负责促进遵守《1988 年隐私权法》和其他有关隐私权的立法。隐私事务专员的职能包括处理涉及隐私的投诉、开展调查和其他监管活动以及为个人、组织和有关隐私权义务的机构提供指导和建议。

E. 民间社会

27. 强有力的民间社会，包括充满活力并富有创新的非政府部门，在澳大利亚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全社会最弱势的群体提供支持和服务。

28. 澳大利亚政府承认非政府组织所起的重要作用，20 多年来每年都主办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为人权问题提供了磋商机制。

29. 澳大利亚的独立媒体也在促进和保护澳大利亚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澳大利亚新闻媒体享有高度的新闻自由，可以报道人权问题。

F. 人权教育(建议 57 和 58)

30. 2015 年 6 月 15 日《大宪章》800 周年纪念日作为反思与这一历史性文件相关的权利和自由提供了难得的机会。澳大利亚正在举行各种庆祝活动，教育澳大利亚人民认识到这些权利的重要性。2015 年 6 月 15 日，澳大利亚人权专员 Tim Wilson 推出新的交互式教育资源，介绍了《大宪章》800 周年纪念的重要意义。

澳人权委也为教师提供了一系列其他教育资源(“教育权利”),这些教育资源已纳入国家课程规划。

G. 国际义务

审查各项保留(建议 13-16)

31. 澳大利亚有支持人权和参与人权制度的悠久历史。澳大利亚密切参与发展了国际人权制度。

32. 澳大利亚定期审议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保留,以确定其是否仍然必不可少。澳大利亚指出,这些保留与上述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一致的,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其他缔约国对这些保留没有提出异议。

四. 跟踪上一次审查、成就和挑战

A. 平等和不歧视

1. 反歧视法(建议 23、42、43-46、49、59 和 66)

33. 澳大利亚通过立法、政策和方案措施来保护和促进平等与不歧视。澳大利亚在联邦、州和领地各级都有反歧视的立法保护。

2. 多元文化(建议 59 和 61-65)

34. 澳大利亚是一个具有高度凝聚力的多元文化社会。澳大利亚约有 2,360 万的居民人口,其中四分之一以上出生在海外。³ 斯坎伦基金会 2014 年《社会凝聚力测绘》报告发现,全社会有 85% 的人认为多元文化对澳大利亚是有益的。

35. 澳大利亚人民是澳大利亚的多元文化政策,得到了一系列支持澳大利亚多元人口的方案和倡议的补充。例如,多元文化社区联络干事网络与各类族裔和文化社区组织合作,缔造协作关系和社区网络,并为社区提供信息。此外,政府也继续就社区凝聚力和社会和谐等问题支持和寻求澳大利亚多元文化理事会等顾问机构的专家建议。

36. 澳大利亚人享有选择自己的宗教的自由。澳大利亚致力于保护所有人表达和践行自己的宗教而免于恐吓的权利,但信奉宗教必须符合澳大利亚的法律

种族歧视(建议 24、25、48、59、60、62、65、98 和 114)

37. 《1975 年种族歧视法案》规定，以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为由歧视他人是违法行为。根据联邦《1995 年刑法法案》，促使按照种族、宗教、国籍、民族或族裔或政治见解对某个群体实施暴力是违法行为。

38. 澳大利亚国家反对种族主义伙伴关系寻求打击澳大利亚社会的种族主义。通过提供教育资源、提出良好做法倡议和促使社区参与，澳人权委发起名为“反种族主义，从我做起”的公共宣传运动，鼓励澳大利亚人采取行动反对种族主义，增强人们在社区反对种族主义的能力。

3. 澳大利亚土著人民

自决和磋商(建议 24、26、36、37、102、106、108-113 和 118)

39. 澳大利亚继续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该《宣言》为政府处理土著澳大利亚人事务提供了一系列重要指导原则。

40. 澳大利亚政府对土著事务制定了明确的改革议程，重点是：

- 确保儿童入学；
- 促使成年人就业；
- 确保社区生活更加安全，适用法治；以及
- 促成宪法承认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

41. 2014 年 7 月 1 日，“土著进步战略”开始启动，四年供资 49 亿美元。战略将 150 多个单独的方案精简为五个基础广泛的方案，以解决不利条件，满足向地方解决方案进行战略性供资的需求。这项针对土著问题的供资是对在教育、卫生和就业服务等方面为土著人民提供援助的普遍方案的补充。2015 年 3 月 4 日，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以赠款的形式为约 964 个组织投资 8.6 亿美元以上，以提供关键的一线服务，着重实现促成儿童入学、成人就业和确保社区安全等主要优先事项。

42. 设立了总理土著顾问委员会，确认了澳大利亚给予土著事务的高度优先地位。委员会为总理提供土著事务方面的政策建议，并重点关注进行切实的改革，以改善土著及托雷斯海峡岛民的生活。委员会由 12 名拥有不同背景、来自不同地区的土著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组成。

43.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支持规划一项由土著人民牵头的“增强社区权能”提案。“增强社区权能”是一个新的概念，旨在增强个人责任和可持续改善土著人民生活，它为土著社区与政府之间的交流提供了新的接口。

44. 在国际方面，澳大利亚支持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以及 2014 年 9 月通过《世界大会成果文件》。澳大利亚支持审查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是否与《成果文件》一致，包括提高专家机制的实效和效率、减少工作重复和增进共享最佳做

法政策和方案思想。澳大利亚政府批准 Megan Davis 博士再次当选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独立专家。

45. 澳大利亚政府为一个覆盖澳大利亚全国的服务供应商网络提供资金，支持原住民土地权持有人寻求对其原住民土地权的承认，并就原住民土地权的使用问题达成协议。政府还提供资金，支持代表原住民土地权持有人管理这项权利的原住民土地权团体开展业务。

46.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考虑近期的审查结果，这些审查工作探讨了为原住民土地权团体提供支持的各种方式，以便通过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最大限度地为土著人民提供利用自身的原住民土地权实现独立的机会。

47. 澳大利亚最先住民全国大会是一个独立的公司，会员和董事拥有公司的所有权和管理权。截止 2015 年 2 月 18 日，全国大会共有 8,241 名个人成员和 181 名组织成员。⁴ 自 2009 年至 2010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为全国大会提供了 2,930 万美元，以支持其成立和运作。

48. 澳大利亚政府动员了多位土著领袖、组织和社区参与制定对土著及托雷斯海峡岛民有影响的政策和方案并落实相关服务。

卫生、住房、工作和教育(建议 49、101 和 114-119)

49. 促使儿童入学是澳大利亚政府土著事务的首要优先事项。确保土著及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儿童受到教育、为其提供更多的机会，这一点至关重要。2014 年 5 月 2 日，各州和领地政府商定了一项新的入学率目标，并公布了协商结果。新目标旨在 2018 年之前在五年内缩短土著和非土著入学率之间的差距。

50. 澳大利亚政府采取了行动落实这一目标，包括实施《边远地区入学率战略》、采取福利改革措施增加招生名额和入学率以及增加土著学生获得奖学金的机会。澳大利亚政府新推出的《土著进步战略》也重点关注提高入学率和学习成绩的项目。

51. 另一个优先事项是促使土著及托雷斯海峡岛民就业。《土著进步战略——就业、土地和经济方案》旨在帮助成年人就业，培养切实可行的土著企业并协助土著人民利用原住民土地权获得经济和社会效益。

52. 根据该方案，澳大利亚政府还投入高达 4,500 万美元在澳大利亚各地建立职业、培训和就业中心，以便在 2015 年 12 月以前为 5,000 名土著求职者开展培训并为其提供就业保障。

53. 总体而言，澳大利亚政府在四年里通过土著澳大利亚人健康方案投资了 33 亿美元，包括扩大各项切实的方案，例如重点关注儿童和妇女健康以及预防和管理慢性病的方案。

54.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与新南威尔士、西澳大利亚、昆士兰和北方领地开展关于新推出的《边远地区土著住房战略》的磋商，旨在以该战略取代《边远地区土

著住房国家伙伴关系协定》。政府将在三年的时间里为边远地区的住房建设投入 11.3 亿美元。该战略旨在提高边远地区住房的可持续性，重点付款对象涉及地产和租赁管理、土著人民在建筑业的就业情况、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保有权。该战略还将继续为边远土著社区建造新房和改造旧房提供资金，以解决边远土著社区人口过多的问题。

社区安全和司法制度(建议 90 和 93-95)

55. 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政府都设有刑事司法机构，包括警察、法院和惩戒机构。澳大利亚政府为针对学校出勤率和就业等提高穷困社区安全性的推动因素的项目提供资金。

56. 澳大利亚政府重点关注可直接影响社区安全的优先事项，包括：提供警务基础设施以支持在一些边远的土著社区永久部署警力、继续为“社区片警”提供资金以支持北方领地政府，以及继续为北方领地虐待儿童问题工作队提供支持。

57. 政府将继续支持在全国进行严格的酒精管制，支持土著社区努力打击酗酒引发的暴力，让所有社区成员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过上祥和、安全的生活。

58. 现在，土著澳大利亚人入狱的比率是非土著澳大利亚人的 15 倍。澳大利亚政府认为，通过重点解决导致暴力的长期因素，并为涉及犯罪风险最高人员的早期干预和防范累犯项目提供资金，可以降低土著的入狱比率。

4. 性别平等

性别平等(建议 49、51、53-56、99 和 120)

59. 澳大利亚政府妇女问题办公室致力于在整个政府范围内推进关于妇女的四大政策优先事项，即：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领导力、安全和国际参与。

60. 增进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提高妇女参与工作的程度，这有助于增强妇女整个生命历程的经济权能和保障。政府致力于通过工作场所性别平等事务局、澳人权委、《1984 年性别歧视法案》、《2009 年公平工作法案》和《2012 年工作场所性别平等法案》等促进平等的机构和立法来增进性别平等。

61.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必须提高妇女参与劳动力队伍的程度，于 2015 年 5 月宣布提供 44 亿美元的“家庭一揽子计划”，以给予父母更多的选择和工作机会，同时为困难家庭和儿童提供更好的支持。新的“儿童保育津贴”将结束以前各种福利计划和方案错综复杂的混乱局面。这项津贴以中低收入者为对象，面向 85% 的低收入家庭和 50% 收入在 170,000 美元左右及以上的家庭，但有小时费率上限。两年的保姆服务试验方案将为苦苦寻求定期儿童保育服务的家庭带来帮助。

62. 澳大利亚政府为实现 20 国集团国家关于到 2025 年把男女参与差距减少 25% 的承诺方面名列前茅。对澳大利亚来说，这意味着将男女参与差距减少 3 个百分点，也意味着在当前的就业预测之后将另有 200,000 名妇女进入职场。

63.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为“就业和小企业一揽子计划”投资 55 亿美元，以支持小企业部门，妇女创业将从中受益。澳大利亚的经商人士有三分之一是妇女，在澳大利亚新办的小企业中，50% 以上由妇女创办。

64. 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努力实现政府部门 40% 的性别多元化目标，澳大利亚政府部门目前妇女任职的比例为 39.7%。澳大利亚政府支持“部门链接方案”，该方案旨在为澳大利亚政府部门确定胜任的妇女人选。

65. 澳大利亚政府还与企业界和社区部门的利益攸关方一起支持提高妇女在领导和决策岗位的代表人数。政府和澳大利亚公司董事学会建立了伙伴关系，推出了大获成功的“董事会多元奖学金方案”，以增加妇女在私营和非政府董事会的人数。

66. 澳大利亚政府为一个项目提供了 150,000 美元，供澳人权委开发雇主资源，以便在孕期、育儿假和重返工作岗位等方面为职场父母提供支持。2014 年 9 月，工作场所性别平等事务局发起了一场全国性的同酬运动，以提高对同工同酬的认识，支持雇主在各自的组织内调查和监测同酬问题。澳大利亚统计局每六个月定期发布和分析同工同酬数据。

67. 澳大利亚妇女和女童问题大使 Natasha Stott Despoja 女士保证，性别平等是澳大利亚外交政策和援助议程的一项重点。她在国际上倡导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Stott Despoja 女士与各国政府、区域和多边论坛以及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伙伴开展合作，以印度-太平洋地区为重点，致力于促进妇女参与领导和决策，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结束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其他优先事项包括在冲突环境中保护妇女和女童、妇女和女童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结束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改善教育和卫生成果。

68. 下文“家庭暴力”部分提供了有关《2010-2022 年关于减少对妇女及其子女的暴力的国家计划》的信息以及政府应对这一优先事项的其他措施。

性别歧视(建议 51 和 52)

69. 联邦、州和领地政府的反对歧视立法和政策都支持澳大利亚对维护妇女平等权利的承诺。《1984 年性别歧视法案》禁止性骚扰行为，并规定在若干公共生活领域基于性别、婚姻或关系状况、家庭责任、哺乳和妊娠或潜在妊娠的歧视为违法行为。该《法案》还规定了旨在实现男女之间的实质性平等的特别措施以及受《法案》保护的其他领域。

5. 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双性身份

不受歧视(建议 51、66-68)

70. 澳大利亚政府相信，所有人都有权享有尊重、尊严和法律保护，这与他们的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双性身份无关。2013 年对《1984 年性别歧视法案》进行了修订，以提供保护，避免因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双性身份遭受歧视。澳大利亚是首批为双性人提供特殊的反歧视保护的国家之一。

71. 2013 年，澳大利亚政府出台《性和性别认同准则》。《准则》规定了个人在澳大利亚政府各部门和机构的相关记录中改变自身的性或性别相关信息时所需提供的标准化证据。是否接受变性手术和/或激素疗法，并不是承认改变澳大利亚政府记录中的性相关信息的前提条件。

72. 2014 年 3 月，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立法取消了关于双性人在变更出生证明上具明的性别之前必须进行变性手术的条件。这项法律的通过与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政府政策的其他变革是一致的，包括允许人们在自己的出生证明上具明第三类身份——待定/双性/性别未定——从法律上认可性和性别多样性。

同性关系

73. 自澳大利亚上次审议以来，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和南澳大利亚已经立法取消了历史上对双方合意的同性行为的定罪，其他司法管辖区也在努力实行相同的做法。

6. 残疾人(建议 40、41、46 和 49)

74. 澳大利亚政府的残疾改革议程正从根本上改变我们的社会，旨在改善残疾人及其家人和护理人员的生活体验。为此，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国家残疾战略》和《全国残疾保险计划》与各州和领地政府展开了密切合作。《1992 年残疾歧视法案》在联邦层面为残疾人提供了免于歧视的重要保护，各州和领地也纷纷立法，针对残疾人歧视的问题提供救济。

75. 2011 年澳大利亚各级政府商定了《2010-2020 年国家残疾战略》，为改善澳大利亚残疾人的生活提供了一个全国性政策框架。该战略寻求推行更具包容性的办法，以规划各项政策、方案和基础设施，使残疾人能够参与澳大利亚生活的方方面面。改善残疾人进出建筑物、搭乘车辆、参与社会活动、接受教育、享受医疗保健服务和就业的条件，将有利于保证残疾人有机会作为平等的公民发挥自己的潜能。第一个实施阶段为“2011-2014 年奠基”阶段，旨在改革所有关键领域的主流服务和专门残疾服务的规划与交付。除了推进目前正在开展的各项努力之外，第二和第三阶段的实施计划还将反映未来在改善残疾人服务发放和成果方面的机会。根据这一战略，将每两年向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提交一份主要成果领域国家进展跟踪报告。

76. 澳大利亚继续通过其重大改革《全国残疾保险计划》(《残保计划》)履行对残疾人的承诺。《残保计划》为改善与残疾人及其护理人员有关的成果提供终身支持。

77. 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残保计划》在澳大利亚四地试点启动,2014 年 7 月 1 日新增三个试点,到 2019 年 7 月,《残保计划》将覆盖除西澳大利亚以外的所有州和领地。⁵

78. 一旦全面展开,《残保计划》将为 460,000 多名重大永久残疾人士提供支持,让这些残疾人有能力选择和控制其所需支持,实现自身在参与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目的、目标和愿望。

79. 2015 年 5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四年投资 2,500 万美元,在 2018 年建立新的残疾人就业模式。该一揽子计划包括创建“就业门户”,它将成为面向残疾人和雇主的新数字与客户关系服务中心,并有一系列旨在帮助残疾人发展适当技能并引导其找到和保住工作的在职支持作为补充。作为更为广泛的《青年就业战略》的一部分,政府将在全国推广两项专门的就业支持试点,以帮助患有精神疾病的弱势青年找到和保住工作。

参与刑事司法体系

80. 根据澳大利亚《宪法》,由各州和领地政府负责刑事拘留和精神健康设施。各州和领地都出台了措施,以帮助有着复杂需求、更为弱势的残疾人更加有效地参与刑事司法体系。这些措施包括帮助患有精神健康疾病的人士获得转院、咨询、辅导和支持服务,同时对调查人员开展关于询问弱势证人的培训。

81. 正在审查刑事司法体系中的精神疾病和认知残疾问题并开展改革。州和联邦各级已经完成几项相关的审查工作,包括最近由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对“联邦法律中的平等、能力和残疾问题”展开的调查。

绝育(建议 39)

82. 2013 年,澳大利亚参议院委员会完成了对残疾人和双性人自愿或强迫绝育的调查,提出了包括教育、法律代理和援助、统一立法和医疗在内的一系列建议。参议院委员会的最后结论是,完全禁止非治疗性绝育程序或将剥夺残疾人在与非残疾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取一切可用医疗支持的权利。澳大利亚政府在答复委员会的报告时承认,委员会的大多数建议与州和领地级别的事项有关,政府将酌情就这些事项与各州和领地进行协调。

7. 儿童(建议 46)

83. 澳大利亚致力于促进儿童安全和福祉。澳大利亚正在通过一系列三年期行动计划实施 2009 年至 2020 年的首个《保护澳大利亚儿童国家框架》。该《国家框架》是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提高其安全和福祉的全面的、长期的办法。

它更为重视防止、早期干预和应对已经遭受虐待和忽视的家庭和儿童。《第一行动计划》取得的部分具体成就如下：

- 制定了为土著儿童提供支持的《国家框架》，该框架把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儿童视为今后所有国家优先项目的重点；以及
- 完成关于澳大利亚应对儿童和青年性行为或性虐待行为的第一次全国研究。

84. 《第二行动计划》(2012-2015 年)概括介绍了各级政府、非政府部门和广大社会将如何在《国家框架》的下一个三年期内推进各项行动。

85. 《1975 年家庭法法案》保护儿童免受因虐待、忽视或家庭暴力引起的身体或心理伤害，从而确保实现儿童的最大利益。在作出具体的抚养裁定时，法院必须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2012 年家庭法法案修订案》把儿童作为最前沿的核心家庭法事项并优先考虑儿童安全问题。

86. 2013 年 1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任命“机构应对儿童性虐待问题皇家委员会”。“皇家委员会”正在调查各个机构和政府如何更好地保护儿童，如何在事件发生时适用最佳的报告和应对做法以及如何解决儿童性虐待行为产生的影响。应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最后报告。澳大利亚政府为一些支持受害人的支助服务提供资金。。

87. 2015 年 5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了一项计划，通过《儿童保育安全网》为弱势和易受伤害的儿童提供更多获得儿童早期服务的机会，并承认高质量的早期学习应更多地惠及处境不利的儿童。《儿童保育安全网》包括为弱势儿童和家庭提供额外的津贴，以及一个竞争性的服务赠款方案，以减少在获取儿童保育方面的障碍。根据该方案，儿童保育中心将获得更多用于添置设备和工作人员的必需资金，以便为残疾儿童和具有多元文化或语言背景的儿童提供支持。

国家儿童事务专员(建议 28 和 29)

88. 2013 年 3 月 25 日，澳大利亚任命 Megan Mitchell 女士为首位国家儿童事务专员，任期五年。这标志着澳大利亚在保护儿童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Mitchell 女士负责关注儿童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影响儿童、尤其是弱势儿童权益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8. 年龄歧视(建议 43、44、49 和 142)

89.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并参与联合国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90. 2011 年 7 月 30 日，澳大利亚任命 HonSusanRyanAO 女士为首位法定的年龄歧视问题专员接受，任期五年。Ryan 女士负责提高对年龄歧视的认识，监测和倡导在所有公共生活领域消除年龄歧视。Ryan 女士将以年龄和残疾歧视问题

专员的身份行事，领导澳人权委开展上述调查，以了解影响澳大利亚老年人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就业的做法、态度和联邦法律。

91. 澳大利亚《2004 年年龄歧视法案》禁止公共生活各个领域的年龄歧视，包括禁止在膳宿、教育和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也制定了自己的反歧视法，禁止基于年龄的歧视。其他为老年人保护框架进行补充的国家立法包括：

- 《1991 年社会保障法案》，规定为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提供收入支持安全网；以及
- 《1997 年老年关怀法案》，为有需要的老人获得老年关怀提供便利，不分种族、文化、语言、性别、经济环境或地理位置。

B. 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 防止酷刑

警察使用武力(建议 88 和 89)

92. 澳大利亚限制警察使用武力。联邦《1914 年刑法》规定，澳大利亚警察只有在执行搜查令或实施逮捕的时候才能使用适当且必要的武力。警察受过全面培训，并为其行使权力提供了高度的有组织支持，确保警察以有效和不危及自身或公众的方式使用权力。

93. 澳大利亚的根本原则是，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武力，使用武力应当与所涉风险的程度相当，而且是安全、有效履行警察职责所需的最低程度。

94. 全面调查对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的投诉，并接受联邦监察员和执法诚信专员的适当监督。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均有类似的安排。

囚犯人道待遇(建议 71 和 91)

95. 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根据《澳大利亚标准惩戒准则》提供惩戒服务，《准则》中包含了各州和领地在制定自己的相关立法、政策和惩戒做法绩效标准时使用的统一原则。《准则》符合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内的国际公认标准。《准则》承认并且说明了土著囚犯的独特群体、文化和语言环境。

96. 羁押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必须交由法医检验。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都有警察负责确保以诚信和尊敬死者的方式处理羁押期间的人员死亡事件，并满足一切法律、宗教、文化和精神方面的要求。1992 年，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制定了《国家羁押期死亡方案》，此后该方案一直监测在监狱、青少年司法机构和警方

羁押期间发生的所有死亡事件的范围和性质，还收集追溯到 1980 年 1 月 1 日的
数据。该方案项下的所有报告一律公开。

引渡(建议 34)

97. 澳大利亚的引渡制度遵守《1988 年引渡法案》的规定。在决定是否交出认定符合引渡条件的人员时，如果所涉犯罪可能被判处死刑，除非保证不判处死刑，或者保证不执行死刑，否则司法部长必须拒绝引渡。如果选择放弃引渡，必须向司法部长保证，和任何犯罪有关联的人员回到请求引渡国之后不会面临被判处死刑的实际风险。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 1-6)

98. 澳大利亚政府在考虑是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使其在澳大利亚生效。澳大利亚的羁押场所目前由一系列联邦、州和领地级别的机构进行独立审查，其中包括联邦监察员、各州和领地监察员以及澳人权委。如果澳大利亚政府决定争取批准，那么它将考虑由适当的机构作为“国家预防机制”的一部分承担起国内检查的职责。

2. 家庭暴力(建议 47、72-74 和 76-82)

99. 澳大利亚政府相信，妇女及其家人免受家庭和社会暴力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澳大利亚各级政府目前正在执行《2010-2022 年减少对妇女及其子女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国家计划》)并确保其中的各项方案获得适当资源且行之有效。在各州和领地政府的协作下，这项为期 12 年的计划旨在举全社会之力，促使显著且持续地减少对妇女及其子女的暴力行为。

100. 《第一行动计划》(2010-2013 年)为《国家计划》奠定了基础，在此期间建立了主要的国家基础设施，其中包括成立澳大利亚“提高妇女的安全以减少对妇女及其子女的暴力行为国家研究组织”和主要的防范组织“我们在关注”，后者旨在改变针对暴力的文化态度、促进相互尊重的关系。

101. 2014 年 6 月 27 日，总理在悉尼发起了《国家计划第二行动计划》，其中包含澳大利亚各级政府一致认为对改善妇女的安全至关重要的 26 项实际行动。澳大利亚政府已提供超过 1 亿美元为《第二行动计划》提供支持。有关《国家计划》的更多详细信息(包括《第二行动计划》)可登陆 <http://www.dss.gov.au/nationalplan> 查阅。

102. 《第二行动计划》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是认识各种暴力情形，特别是在土著及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具有多元文化和语言的妇女以及残疾妇女等高风险群体中的暴力情形。

103. 澳大利亚政府投资 2.3 亿美元，将“无家可归问题国家伙伴关系协定”延长至 2017 年，其供资重点是為遭遇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的一线服务。除

了这项协定以外，澳大利亚政府每年还为各州提供约 13 亿美元的住房资金，其中包括为无家可归服务提供约 2.5 亿美元。

104. “1800RESPECT”为遭遇家庭暴力的人员提供在线和电话支持服务。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宣布追加供资 400 万美元，以支持 1800RESPECT，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这使 1800RESPECT 获得的资金总额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三年半增加到 3,350 万美元。

105. 总理明确表示，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项国家优先事项，并把这一事项提交给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2015 年 4 月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同意采取紧急的集体行动，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到 2015 年年底：

- 将商定《国家反家庭暴力命令计划》，澳大利亚各州和领地将自动承认并强制执行《国家反家庭暴力命令》；
- 将报告国家信息系统取得的进展，该系统可帮助各州和各领地的法院和警察分享关于现行的《国家反家庭暴力命令》的信息；
- 将审议国家标准以确保在澳大利亚全国采用相同的标准使暴力侵害妇女的人承担责任；以及
- 审议各种战略，以解决利用技术为反虐待妇女提供便利的问题，确保妇女享有充分的法律保护免遭虐待。

106. 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还设立了“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顾问小组”，就解决暴力问题的切实方法向理事会提供建议。顾问小组由维多利亚警署前任署长 Ken Lay APM 先生担任主席。顾问委员会的副主席由 2015 年“澳大利亚年”和家庭暴力问题活动家 Rosie Batty 女士以及来自澳大利亚“妇女安全问题国家研究组织”的 Heather Nancarrow 女士担任。

107. 澳大利亚政府还将与各州和各领地合作，共同提供 3,000 万美元的供资，以便在全国发起关于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

3. 贩运人口、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建议 83-87 和 134)

108. 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实施有力打击贩运人口的方案举措。2014 年 12 月，澳大利亚公布《2015-2019 年打击贩运人口和奴隶制国家行动计划》，确定了今后五年澳大利亚全社会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战略目标。

109. 澳大利亚继续致力于打击新出现的贩运人口形式和相关剥削。2014 年，澳大利亚政府建立了“供应链工作组”以审查各项战略，这些战略旨在解决食物和服务供应链中存在的剥削劳动力情形，包括通过贩运人口和奴隶制进行剥削的情况。工作组由来自政府、企业、工业、联盟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2014 年 12 月，澳大利亚政府推出《强迫婚姻问题社区一揽子计划》，这是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的计划，旨在提供关于强迫婚姻的信息和资源，包括为缔结或可能缔结强迫

婚姻的人提供情况简报和安全计划范本。澳大利亚还致力于促进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110. 2013 年，澳大利亚修订了其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立法，确保为执法机关配备充分的设备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性剥削和劳动剥削，并推进对刑事起诉贩运人口罪犯的承诺。

111. 澳大利亚政府一直致力于加强关于非正常移徙和贩运人口问题的区域网络，包括通过《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2013-2014 年，澳大利亚和泰国一起牵头制定《关于惩治贩运人口的巴厘进程政策指南》。2014-2015 年，澳大利亚成为巴厘进程起草委员会的核心成员，该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识别和保护被贩运人口的政策指南。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还是新建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巴厘进程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基于澳大利亚政府十年来为增强国家和地区刑事司法对东南亚贩运人口问题的回应而付出的努力，澳大利亚耗资 5,000 万美元用于旗舰项目《2013-2018 年澳大利亚-亚洲打击贩运人口方案》。

4. 反恐措施(建议 136-140)

112. 澳大利亚政府对国家安全和反恐立法进行了全面审查，包括由澳大利亚各级政府审查澳大利亚的主要反恐法律和前任国家安全立法独立监测员编写的四份年度报告。为应对这些审查并解决外国武装分子返回澳大利亚带来的新挑战，澳大利亚颁布了新的反对恐怖主义和国家安全立法。和所有联邦立法一样，议会联合委员会需要评估这项新立法是否符合澳大利亚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此外，这项立法还要接受议会情报和安全问题联合委员会的全面审查。委员会提出了若干改进这项立法的建议，政府在通过该立法之前接受了所有这些建议。

C. 司法和法治(建议 92)

113. 澳大利亚政府为一系列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资金，以帮助弱势群体解决法律问题，包括建立法律救助委员会、社区法律中心和土著法律服务。澳大利亚政府把为一线法律服务供资列为优先事项。

114. 澳大利亚政府将在五年内为新的《法律援助服务国家伙伴关系协定》投资 13 亿美元。新协定将改善地方一级家庭法等领域的服务规划、协调和交付，以帮助弱势的澳大利亚人士。

115. 澳大利亚政府将根据政府土著事务优先事项以及现有的关于改善土著澳大利亚人法律和司法成果的承诺，继续直接资助土著法律援助供应方。政府将在五年内投资 3.58 亿美元用于为土著澳大利亚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D. 社会保障(建议 32、33、50 和 142)

116. 澳大利亚制定了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为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帮助。目前根据一系列联邦立法提供社会保障付款和其他福利。根据这一立法，澳大利亚政府为包括退休人员、失业人员、家庭成员、护理人员、父母、残疾人、学生和土著人民在内的澳大利亚人提供一系列付款和服务。

E. 适足住房权

117. 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每年为住房援助和无家可归服务提供约 65 亿美元的资金。

118. 《国家经济适用房协定》为联邦、州和领地政府合作改善住房承付能力、解决澳大利亚人无家可归问题提供了一个框架。根据这项协定，澳大利亚政府每年为此向各州和领地政府提供 13 亿美元。

119. 《联邦租房援助》提高了约 130 万有子女的个人和家庭的租房承付能力。《联邦租房援助》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减少了私人租房费用，降低了靠收入支持和《家庭减税计划》(A 部分)生活的人口的租金压力，预计澳大利亚政府在 2014-2015 年将为此支付约 42 亿美元。

120. 《国家租房承付能力计划》促进对可承受出租住房的投资。该计划于 2008 年启动，目的在于按至少低于市场租房价值 20% 的价格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所。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约有 38,000 套住房经审批纳入该计划，但现在已经出租或可以用于出租的仅有大约 26,500 套住房。

121. 澳大利亚各级政府继续通过《无家可归问题国家伙伴关系协定》致力于减少无家可归现象，该协定为全澳大利亚 300 余项无家可归倡议提供了支持。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在 2015 年 7 月起的两年内投入 2.3 亿美元支持该协定。要求各州和领地政府配合澳大利亚政府，优先资助遭遇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以及无家可归的青年。

F.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建议 38、121-125 和 127-131)

122. 澳大利亚是全世界三大安置国之一，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通过澳大利亚《人道主义方案》安置了 825,000 余名难民及其他人道主义入境者。根据《人道主义方案》的离岸安排，澳大利亚为难民以及其他需要人道主义的境外人员提供安置。澳大利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安置难民，重点关注长期难民、城市难民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

123.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确保继续作为三大安置国之一的立场。政府通过法律规定了《人道主义方案》的规模，2017-2018 年最少发放 16,250 份人道主义签证，2018-2019 年至少发放 18,750 份人道主义签证。

124. 澳大利亚继续提高《人道主义方案》中的公平、问责和诚信。“处境危险妇女”类签证即为其中一例，澳大利亚仍然是为数不多的具有专门帮助处境危险的妇女及其受抚养人的安置方案的国家之一。澳大利亚还为难民入境者和人道主义申请人提供援助通道、医疗和相关服务，以确保《人道主义方案》的公平性。澳大利亚承诺促进移民的尊严和权利，具体办法包括积极参与“危机国家移民倡议”、“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以及“灾难引起的跨境流离失所问题南森倡议”。

125. 澳大利亚承诺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公约承担国际保护义务，保护澳大利亚管辖范围内提出保护要求的人员。澳大利亚承认移民对澳大利亚社会、文化和繁荣做出了重大贡献。

126. 自 2011 年澳大利亚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澳大利亚政府实施了强有力的边管制政策，以遏制非法从海上抵达的人潮⁶，消除人口走私贸易，避免在海上发生更多的死亡事件。在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对难民进行离岸处理和安置，使很多人得以避免通过危险的海路前往澳大利亚。

127.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13 年 7 月和 2013 年 8 月 3 日分别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瑙鲁签署了《区域安置协定》⁷。根据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按照包括不驱回原则在内的相关的人权标准，采取体面和尊重的方式对待被转移人员⁸。

128. 澳大利亚政府协助瑙鲁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制定了符合难民署准则的健全的难民认定程序，包括为负责认定难民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辅导。澳大利亚政府还为瑙鲁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了支持，以便这两个国家制定和执行自身的安置支持安排，满足难民的初步安置需求。

129. 2014 年 9 月，澳大利亚和柬埔寨签署了关于在柬埔寨自愿永久性安置瑙鲁难民的备忘录。

130. 针对未经授权但符合条件的海上抵达者，制定了快速跟踪评估程序，并加强了难民审查法庭的案情审查程序，使其效率更高。

131. 绝大多数寻求庇护者可以通过难民审查法庭获得独立案情审查。寻求庇护者还享有一项宪法权利，可寻求对移徙裁定进行司法审查。对于不涉及澳大利亚的保护义务且不持有签证的人，不能享有留在澳大利亚的权利，必须迁离澳大利亚。

132. 澳大利亚实施了各项程序，以确保迁离工作符合不驳回原则。

133.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羁押移民是强有力的边境管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于未经许可寻求进入澳大利亚的人，需要就其可能给澳大利亚社会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政府努力减少羁押人数和缩短羁押时间。定期审查羁押的时间和条件，以确保羁押一直合法并且适当。

134. 澳大利亚严肃对待对羁押人员承担的义务。在多种设施内按照被羁押移民的具体情况安排了最适合的膳宿。为所有被羁押移民提供了符合澳大利亚公共卫生制度标准的医疗。

135. 被羁押移民可以寻求对羁押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并且可以随时请求或者拒绝领事协助或代表。

136. 非法抵达的儿童最初将安置在安保级别较低的替代拘留地点，在完成身份、健康和安全检验之后，将优先安排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在可能的情况下安排儿童及其家人)搬进社区拘留所。

137. 澳大利亚的社区拘留所方案允许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弱势家庭群体和被羁押的弱势单身成年移民在社区居住并自由活动。

138. 2014 年底通过临时保护立法以来，在减少被羁押儿童人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到 2014 年 12 月，羁押在圣诞岛的所有儿童已随同家人一起被转移到大陆。

139. 澳大利亚承诺通过多边和双边活动方案，在国际上推进澳大利亚在移徙和难民问题上的利益，包括与一些国家开展能力建设。这其中包括与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其他国际机构以及伙伴国家密切合作，目的是：

- 推进有管理的移徙；
- 扩大国际保护体系的职能，更加公平地满足移民的保护需求；
- 应对不断上升的全球保护需求；
- 有效利用安置；
- 减少二次流动的诱因；以及
- 加大对第一庇护国的支持力度。

G. 外援和发展(建议 135、141 和 144)

140. 2015-2016 年，预计澳大利亚将提供约 40 亿美元的官方发展援助，重点是印度洋—亚太地区。援助方案的各个优先事项与政府的发展政策“澳大利亚援助：促进繁荣、减少贫穷、增强稳定”列出的框架一致。澳大利亚的援助方案将大力关注私营部门的发展，包括提供贸易援助在内，并承认私营部门是推动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的基本力量。澳大利亚将投资于教育、卫生、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反映人类发展与经济增长之间的联系。澳大利亚寻求通过针对性方案在一些国家建设人权能力，包括在中国、越南、缅甸和阿富汗。

注

¹ Dr HV Evatt, Australia's former Minister for External Affairs, was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nd chaired the session at which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was adopted on 10 December 1948.

2.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Paris Principles). Adopted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8/134 of 20 December 1993.
 3. As at 30 June 2013 persons born in the UK accounted for 5.3% of Australia's total population, persons born in New Zealand 2.6%, China 1.8%, India 1.6% and Vietnam 0.9%.
 4. Figures sourced directly from National Congress of Australia's First Peoples, 27 March 2015.
 5. The NDIS is being trialled in Western Australia alongside Western Australia's established scheme 'My Way' to determine the best scheme for Western Australians.
 6. An Illegal Maritime Arrival is as an individual who has arrived in Australia by sea without a valid visa.
 7. Settlement in Papua New Guinea is permanent, while settlement in Nauru is temporary pending resettlement in a third country.
 8. A transferee means a person transferred to Nauru or Papua New Guinea under the Memoranda.
-